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
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ZB-0524032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B-0524032

2. 项目名称：[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6.805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9.64757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46.80523	1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拆除及恢复工程；电梯、电气拆除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二里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 工期：105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 75 日历天；安装工期：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3.3.2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

3.3.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代理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所投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以上资质；

3.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19层

3. 方式：现场领取。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备注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被授权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

仅领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则不收取费用。

4. 售价：4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17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17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地址：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联系方式：马永 62876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19层

联系方式：田德安 1850018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德安

电 话：1850018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建筑业			
4.4.3	节能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A020619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本项目控制价为： <u>396475.76</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元（不要求）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电汇、支票、政府采购担保函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名：___/___ 账号：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则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排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9 层，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0018551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庄胜广场北翼 19 层。 邮箱：longanzhaobiao@126.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30-100 万元）下浮 10%、（100 万元以上）下浮 1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物理鲜章。

13.3 供应商应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

注：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一）响应文件为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扫描件及 word 版文件；
-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 格式。

-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3.5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无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3.6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8 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而造成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信封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14.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现场递交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进行磋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4.3.3项规定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	否
4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否
5	工程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否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 理目标等级	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否
7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 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 30</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30
2	商务服务 (20分)	<p>企业业绩</p> <p>根据供应商人近五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电梯供货与安装工程业绩进行评分。每个有效业绩计5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代理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日期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p>工作年限</p> <p>8年（含）以上，得2分； 5年（含）-8年（不含），得1分； 5年（不含）以下，得0分。 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p>	2
		<p>项目团队</p> <p>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设置关键岗位人员，得8分； 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较齐全、关键岗位人员设置较合理，得4分； 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不齐全、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p>	8
3	技术部分 (5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旧电梯拆除、土建整改、门口恢复、新电梯安装、调试与运行等）</p> <p>方案完整，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分； 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p>	10
		<p>功能及配置要求</p> <p>功能及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配置齐全，配置较高得5分； 功能及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 不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0分；</p>	5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体系完整，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体系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体系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分； 体系不完整，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p>	7
		<p>售后服务</p> <p>售后服务机构（4分）</p> <p>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北京设有维修点，有常驻维修人员得4分； 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北京没有维修点得2分； 没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北京没有维修点得0</p>	10

			分；	
		定期保养措施 (2分)	定期保养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2分； 定期保养措施较完善得1分； 定期保养措施不完善得0分；	
		应答时间(2分)	用户呼叫后，能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 用户呼叫后，能1-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用户呼叫后，2小时后到达现场得0分；	
		培训方案(2分)	培训方案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2分； 培训方案措施较完善得1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得0分；	
	供货计划及 安装进度计 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7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		7
	备品备件及 易损件的供 应情况	良好长久的备品备件价格和服务保证，要求能够及时的供应零部件及易损件，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得5分。 无备品备件仓库，不能保证供应的得0分。		5
	劳动力配 置、施工机 械的配备及 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较完整，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2分； 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1分； 缺少本项内容得0分。		5
	非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及 环保标志产 品	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本次更新共1部电梯，[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范围的电梯厅拆除及恢复工程；电梯、电气拆除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供货周期与安装周期

2.1 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的设备供货周期与安装要求

总工期105日历天

其中：供货周期：75日历天。

计划供货开始日期：2024年5月17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供货结束日期：2024年7月31日

安装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安装开始日期：2024年8月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安装结束日期：2024年8月31日（含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手续办理时间）

2.2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供货周期与安装工期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在供货计划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相应费用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三、质量要求

3.1 整体工程

工程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3.2 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保证其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施工满足整体工程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四、适用标准

4.1 供应货物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2 供应货物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并保证满足整体工程质量等级及相关规定。

4.3 其他要求：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025《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状与尺寸》

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T 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GB/T12974-2012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GB/T 22562-2008 《电梯T型导轨》

JG/T5072.2 《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

DB11/040-94 《电梯维修技术要求》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549号文）

GB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418-2007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419-2007 《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20-2007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GB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11/T892-2012 《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

GB/T 31821-2015 《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GB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DBJ/T01-26-2003（第八分册）《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GB25856-2010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28621-2012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且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的最新要求，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则供应商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范，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技术要求

序 号	育鹰小学
名 称	乘客电梯
机 房	有机房
载 重	1000kg
速 度	60m/min（1.00m/s）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驱动（VVVF）
控制方式	单台集选控制
机房位置	井道上部
井道尺寸	2100mm宽×2250mm深

提升高度	10.35m
顶层高度	54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	1600mm宽×1500mm深
开门方式	中分式双扇门
开门尺寸	800mm宽×2100mm高
轿壁装饰	发纹不锈钢轿厢
轿厢天花	发纹不锈钢吊顶
轿厢地面	塑料地板胶
厅门装饰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厅门
门套装饰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操纵及指示	微触式按钮及层站指示器
规范	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标准功能	1、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4、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5、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6、安全触板保护功能 7、门过载保护功能 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9、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0、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11、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12、泊梯功能 13、对讲机通讯功能 14、警铃报警功能 15、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6、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7、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8、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19、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20、轿内慢车运行功能 21、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2、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3、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4、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5、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6、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7、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8、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9、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30、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1、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2、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3、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4、层高自测定功能 35、消防迫降功能 36、起动补偿功能 37、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38、门停止运行功能 39、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40、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附加功能	司机功能、消防员专用运行功能、CCTV视频电缆(含音频)、轿内刷卡功能、五方通话 (<1000m)、轿门锁、钢牛腿。

六、其他要求

- 6.1 采购人提供的底坑、井道、顶层高度尺寸仅供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种尺寸可能会有偏差，成交人在签订供货合同必须对相关尺寸进行实测，并按实测尺寸安排生产。由于尺寸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6.2 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安全标准，需持有效电梯证件上岗施工。
- 6.3 施工时做好现场设备成品保护及时复位等工作。
- 6.4 供应商应负责现场的电梯拆除、供货、保管、安装、调试、交验、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用、资料整理送档、司梯培训。负责安装责任的保修。如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应负责与生产厂家交涉。
- 6.5 安装合同应对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归属有明确的规定。
- 6.6 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采购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 6.7 供货人在安装开工前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报电梯安装许可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6.8清洁：安装完毕后清洁电梯的内外部。

6.9验收：安装完毕后，立即对电梯进行测试。采购人、监理的代表对电梯进行现场验收，供货人或其代表必须在现场对电梯进行一次完整的测试，并解决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然后再进行测试，直至电梯的运作完全正常，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后，应向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提请验收。

6.10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明所投货物在质量保证期所需的易损件、零备件清单及价格，其价格应在报价中考虑，在合同执行中不在另外付费。供应商还应提供此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大型备品备件库服务点的位置。

6.11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培训，在培训开始前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培训内容应涉及基本原理，安全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有关内容。供应商应保证培训结果达到培训计划的要求。

6.12售后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供应商人应提供24个月的免费保养，保养内容包括：①每月提供最少二次定期保养。②7天24小时应急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③接到故障通知后应1小时内到现场。④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0.5—2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供货人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72小时，供货人应提供保证电梯正常运转和电梯维修及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每梯至少一套。

七、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八、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511号）。

九、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 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 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 用 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第一节 供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___（工程名称）建设所需的____（货物名称）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供货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到货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技术响应资料；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安装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供货人与安装人组成联合体磋商并中标的）。

九、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其中，采购人___份，供货人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供货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2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即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2.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5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6 报价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

1.1.2.7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8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9 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表。

1.1.2.10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

应资料。

1.1.2.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语言和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响应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

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

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 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 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 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 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

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 (1) 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 (2) 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 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 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磋商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 14 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 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 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 合同中未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 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

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 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 (2)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 (3) 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2) 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 (3) 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

- (1) 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 (2) 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

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 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 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 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 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 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

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 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 and 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_____ / _____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无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无

(2) 提供套数：无

1.8.3 其他规定：无

2. 采购人义务

2. (5) 其他义务：无

3. 供货人义务

3. (10) 其他义务：

①协助采购人办理与电梯设备及使用相关的手续；

②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供货人负责卸货及二次搬运并承担相关费用；卸货所用的设备由供货人自行解决；

③自设备到达施工现场之日起，设备的保管由供货人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供货人承担。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供货人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④ 组织相关部门检测、验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 免费为采购人的电梯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电梯的一般运行原理、操作方法、紧急教授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5. 供货周期

5.1 具体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75日历天

计划供货开始日期：2024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供货结束日期：2024年__月__日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6）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不允许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 /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工期每延误一天，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设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供货人应符合国内运输包装标准，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材料制成，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整体吊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应在每件包装表面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收货人、件号、尺码、毛重、净重、以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切勿受潮”、“吊装点”等字样。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1) 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24个月），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

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为产品质量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货人免费负责。

2) 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般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坏损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修复上述故障。

3)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故障，供货人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采购人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4)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上述约定进行维修或更换，视为供货人恶意违约，供货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凭维修通知及维修单位出具的发票即可向供货人索赔而无需提供该项维修责任形成原因的证据。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要求，对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供货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供货人应提供对设备作正常维修保养及紧急救援所必需的工具及仪器。该工具及仪器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在交货前 10 日

检验和测试地点：电梯生产地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供货人会同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单位联合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货物不能通过被验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2) 在取得采购人及工程监理单位验收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货物验收单后，该批货物才可视为已交货。

3) 上述约定进行检验、测试后，并不证明该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供货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 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图纸、设计或规格、技术参数等变更；

13. 变更

13.1 变更

(6) 其他指令要求： /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 /

13.5 其他要求 /

14. 变更的计价

14.1 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 /

14.2 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 /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 /

14.3 其他要求

15. 支付

15.1 预付款

15.1.1 预付款预付额度及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1.2 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不抵扣

15.2 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①设备发货前 14 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60%；

②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14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80%。

③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97%，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过后采购人将质保期间用于维修电梯所花费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供货人。

④供货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要合理，不能虚报。若采购人审核或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过结算

价 10%的，超过 10%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同意采购人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5.2.3 货款的支付：

(1) 货款支付时限：

①设备发货前 14 日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② 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14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③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2) 货款支付方式：支票或电汇。

供货人在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之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结算设备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过后采购人将质保期间用于维修电梯所花费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供货人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从设备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 24 个月。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供货人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经权威检测机构鉴定为产品质量缺陷）：即使保修期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供货人免费负责。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般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以确定坏损件情况，就排除故障或更换坏损件的设备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供货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修复上述故障。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内出现重大故障，供货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供货人原因造成合同设备重大故障，供货人将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由此而引起的采购人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 /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____/____

(3) 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____/____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____/____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 ____/____

(3) 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 ____/____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 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 ____/____

18.2.5 差额补偿时间： ____/____

19. 保险

通用条款 19.6 修改为：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直接财产损失。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20.2.1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____/____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____/____

20.2.4 其他约定： ____/____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___/___

20.3.4 其他约定：___/___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采购人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 24 个月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供货人二份。

29. 补充条款 ___/___

第二节 安装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安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工程名称）建设所需的（设备名称）安装及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安装工程范围

安装工程范围：_____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安装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天。

五、质量标准

安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通用合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合同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安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安装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供货人承诺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对供货合同履行情况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安装人与供货人组成联合体磋商并中标的)。

十、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安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安装人____份,安装人____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_____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单位章)

安装人:(盖单位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字地点: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

1.1.1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拟安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构成本安装合同的所有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安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5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安装人中标的函件。

1.1.6 报价一览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

1.1.7 联合体协议书：指随响应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利益分配以及共同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的文件。

1.1.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安装工程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安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合同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安装人。

1.2.2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安装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3 安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与采购人签订本安装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4 总承包人：指与整体工程发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总承包人，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另有规定，总承包人即为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

1.2.5 监理人：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采购人或整体工程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6 采购人代表：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采购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项目经理：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安装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2.8 监理工程师：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由监理人指定的负责安装工程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载明的，由安装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3.2 安装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范围内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修补质量缺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设备安装工程。

1.3.3 供货设备：指本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构成整体工程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与供货人（即安装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并负责供货的其他单位）另行签署供货合同实施采购的，由安装人按照本安装合同进行安装施工的设备和装置。

1.3.4 施工场地：指用于安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3.5 安装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装人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3.6 缺陷责任期：指安装人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3.7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第 20.2 款中约定由安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其他

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4.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4.3 合同价款：指安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范围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安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安装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4.1 本安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安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安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安装工程应依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合同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6. 图纸

6.1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安装人提供图纸。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采购人允许安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

6.2 安装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3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由安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安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容批复。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采购人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安装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向安装人提供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并负责落实整体工程总承包人应提供的配合协调工作。

7.3 采购人应就整体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安装工程有关的条款进行交底。

7.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安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7.5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应由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果与本安装工程有关，采购人应及时督促整体工程发包人完成。

7.6 采购人应确保与本安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7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在对本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的过程中，有权按照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

8.2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安装人不应与监理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监理人针对本安装工程做出的指示，均应由第 1.2.8 项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通过采购人向安装人发出；安装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相关请示、申请、证明、通知等也只能通过采购人向监理人提出。

9. 安装人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 安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安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2 安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安装工程，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修补安装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3 安装人应按照技术响应资料承诺为完成安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安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4 安装人派出从事本安装工程中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9.5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安装及服务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6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并按照采购人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实施与整体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9.7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

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进行照管和维护。

9.9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示，安装人应当予以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处理。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安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9.10 安装人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9.11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安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安装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 10.1.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安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也可以直接向安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安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采购人审批。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0.2 开工和完工

10.2.1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在开工期 7 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安装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安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0.2.2 安装人应在第 1.3.5 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

10.3 暂停施工与工期延误

10.3.1 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施工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且暂停或延误造成安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实际延误或给安装人造成了无法避免的损失，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采购人应赔偿安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10.3.2 由于安装人原因导致安装工程整体或部分暂停或延误的，安装人应自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以确保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由于安装人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安装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安装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给采购人的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安装工程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安装人在订立合同时已预见到或应预见到的，安装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安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或工期延误赔偿金，不免除安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质量与检验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因安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安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1.1.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国家级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2 检查和返工

11.2.1 安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图纸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应要求安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安装人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安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由安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安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安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安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安装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3.2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安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采购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安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1.4.2 由于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包括安装人同时作为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安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5 系统调试

11.5.1 系统调试内容应与安装人承包的安装工程范围相一致。

11.5.2 安装人组织系统调试，并在调试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安装人准备调试记录，采购人根据安装人要求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合格，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1.5.3 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调试，须在开始调试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安装人提出延期要求。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安全施工

12.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1 安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依法组织施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12.1.2 安装人应制定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的管理。

12.1.3 安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2 事故处理

1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安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2.3 采购人和安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13. 变更

1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可向安装人作出变更指示，安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安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3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经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安装人在 14 天内不向采购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的变更。采购人在收到变更报价书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定，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 (1) 固定单价合同；
- (2) 固定总价合同。

14.2 合同价款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3 关于合同价款及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计量

15.1 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采购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15.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安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采购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安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安装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安装人未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采购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3 采购人未在收到安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的，安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安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安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6.2 采购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6.3 经采购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7. 竣工验收

17.1 本安装工程具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安装人可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2 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安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安装人应在完成采购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通知安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安装人承担。

17.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第 17.2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的，以安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8. 移交

18.1 当本安装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18.2 安装人未能如期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安装人应承担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18.3 发包人 or 采购人如果在本安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安装人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安装工程，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对本安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8.4 采购人在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安装人移交本安装工程的，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安装人造成的损失。

19. 结算

19.1 本安装工程完工后，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递交的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

内完成审核。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2 安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0.3.2 缺陷责任期满时，安装人向采购人申请到期应返还安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安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安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安装人。

20.4 安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供本安装工程涉及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

20.5 安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保养服务的，购货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20.6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21. 违约

21.1 采购人违约

21.1.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采购人违约：

-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 (2)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违约时，安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安装人有权暂停施工。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1.1.3 安装人按第 21.1.2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安装人可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安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采购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安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 安装人违约

21.2.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安装人违约：

- (1) 安装人将其承包的安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因安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安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2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安装人违约时，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安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1.2.3 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安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安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采购人施工。采购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安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安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3 供货合同解除

供货合同解除同时安装合同也即行解除。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向安装人支付其已完成部分工作按照本合同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以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安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若该类解除合同是由供货人原因引起的，供货人应向采购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2. 索赔

22.1 采购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安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安装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安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安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2 安装人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安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安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采购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安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采购人收到安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安装人。安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安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6 条约定执行。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相关约定。

23. 保险

23.1 安装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为本安装工程所办理的保险是否能满足安装人对于投保内容、保险金额等的要求，如果安装人认为不能满足要求的，应自费补充投保。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

24. 担保

24.1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安装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安装人办理履约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采购人是否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其额度、有

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2 采购人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同时向安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5.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2）安装人设备的损坏由安装人承担；

（3）采购人和安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安装人的停工损失由安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采购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安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赶工的，安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5.4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安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6. 争议

如果采购人和安装人在履行本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友好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词语定义

1.2.5 监理人：_____

1.2.6 采购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7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8 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通用合部分；
-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合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无

6. 图纸

6.1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无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6.3 安装人提供图纸期限：___/___

安装人提供图纸数量：___/___

采购人批复期限：___/___

6.4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无

7. 采购人

7.2 采购人向安装人提供施工现场、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内容、范围和时间：无

7.8 采购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9. 安装人

9.6 安装人配合采购人进行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装人须在遵从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则及有关现场施工管理办法，进场前与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管理的指令的原则下，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上述采购人完成的和电梯安装有关的工作以外的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即拆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培训等服务)

9.7 安装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的具体要求

9.7.1 安装人应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现场设施及相关工作条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合理使用相关场地、设施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安装人在对电梯井道壁打孔之前，须先用仪器检查钢筋的位置，避免破坏钢筋、打孔不正及安装不牢固等现象

9.8 安装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前，安装人进行照管和维护的责任

安装工程自电梯设备到货直至电梯验收合格，安装人应进行照管和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中

9.9 安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设备进入安装前安装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土建情况进行检查（井道、机房），如果发现有不符合的地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安装人没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则由此引起延误工期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安装人负责。

2) 负责电梯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中脚手架的租赁、搭建及拆除，电梯安装施工所用的井字架、踏板、安全网等装、拆工作由安装人负责，相关材料也由安装人负责。

3)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如需采购人提供配合时，费用由安装人承担。

4) 自设备含物料到达工地现场起，设备的保管责任则由安装人负责，直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交付使用并移交物业公司止，在此期间发生设备的丢失或损坏，由安装人负责。但是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采购人，安装人不能将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物品擅自处置。

5) 负责工程中所需除本合同规定由采购人负责之外的工料和施工设备、工具。

6) 负责安装机房及井道内所有电梯用线槽、线管、电线、电缆、井道灯，井道插座，安装人自

备施工用安全电压照明。负责电梯控制箱的连接及供货安装及电梯机房配电箱至电梯控制箱电缆施工。

7) 所有线槽或线管都必须采用防腐、防锈处理的金属材料。线管及线槽应作必要的处理和配置必要的保护材料，防止划伤电线或电缆。

8) 安装人负责清理运输本承包工程及施工所造成的垃圾和废料，在本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9) 安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安装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磋商时列入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在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前，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代表的参与下，安装人自备相关合格的仪器及工具，按照国家标准、产品制定商企业标准、本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所有产品进行自检，合格后双方签合格自检报告，然后安装人负责组织验收，向有关法定部门申请检测和检查，包括整理电梯报验所需资料，填写电梯申检报告及电梯验收申报表等，确保本工程顺利通过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检测、验收，并取得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皆由安装人负担。

11) 负责完成本系统必需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2) 安装人须在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安装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

14) 免费为采购人的电梯维修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电梯的一般运行原理、操作方法、紧急教授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

15) 随时提供有关电梯的各类咨询服务。

16) 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电梯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安装人必须用防尘、防水、耐用的塑料布或类似材料将电梯完全罩住，以防止建筑装饰期间对设备造成不利的影。

17) 安装人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在采购指定地点对电梯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10. 工期

10.1.1 安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施工进度（总进度和分进度）计划表、单位工程施工计划的分析及控制措施、网络计划及重要节点。

2) 项目管理方案；3) 质量保证措施；4) 安装施工方案（应包括安全保证措施或方案）；5) 测试、检测方案；6) 售后服务方案。

安装人向采购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采购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到申请后7日内

10.1.2 安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7日内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采购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日内

10.3.2 逾期违约金和工期延误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安装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安装合同额的0.2%/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完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安装合同额的3%

10.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如果因安装人原因造成逾期安装超过10天，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安装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11. 质量与检验

11.1.1 质量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或额度：由于安装人施工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安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1.2 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所

11.6 关于工程质量和检查检验的其他约定：取得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的《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12. 安全施工

12.4 安全施工其他约定：

13. 变更

13.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4. 合同价格及调整

14.1 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定的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4.2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14.3 合同价格及调整的其他约定：除了双方达成一致以外，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5. 计量

15.1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安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计量周期：_____

15.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采购人向安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

①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安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安装人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② 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14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安装合同总价款的80%。

③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至安装合同总价款的97%，安装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24个月）过后采购人将质保期间用于维修电梯

所花费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供货人。

④供货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要合理，不能虚报。若采购人审核或审计机构审核后审减额超过结算价 10%的，超过 10%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同意采购人从最终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现场所有设备安装调整完毕

17.2 通知安装人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的时限：提前 7 天全部完成

完工验收时限：收到安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8. 移交

18.1 移交工程的时限：完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3 日内

19. 结算

19.1 安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时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19.2 采购人完成审核时限：收到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

19.3 采购人确认完工结算报告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安装人的时限：28 天

20. 质量保证与维修保养

20.1 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限：

保修期起始时间：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进入缺陷责任期期限，缺陷责任期期限：24 月。

20.2 安装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安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20.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结算安装款的 3%

20.4 安装人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要求：安装人提供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备品备件在此期间全部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全部由采购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再延长两年。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安装人免费负责。

20.5 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的其他约定：1、质保期：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所有因质量原因损坏的部件（因使用不当除外）并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并在周边设维修服务点，以便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按国家规定时间到达现场，7 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2、免费保养期：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供应商应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保养（包含一次年检费），保养内容包括：①每两周进行一次维保，做好逐台电梯的工作记录，建档备查。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及时清除隐患，保持电梯无障碍运行。③至少安排两名检察人

员、维修技术人员驻场定期巡查保养。④负责 24 小时紧急抢修服务，并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日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⑤故障相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现场。普通故障的修复时间为不大于 0.5--2 小时，任何故障其修复时间（修复时间：卖方从接到故障通知起计算，包括提供备件时间），不能超过基准值 72 小时⑥建立电梯维保档案，备查。

21. 违约

21.1.4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22. 索赔

22.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现货物与合同规格不符，或由某种原因造成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经有关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安装人提出索赔，安装人承担本次检验费

23. 保险

23.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24. 担保

24.1 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安装人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要求安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额度为 / ，履约保证担保的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4.2 工程款支付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4.3 关于担保的其他约定： /

25.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6.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补充条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使用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ID37961]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东校区)01#楼电梯改造房屋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业主保修电话后24小时之内内上门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在保修责任范围内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声明（格式）（如有）

致：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已汇总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汇总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认证机构

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电梯安装（含修理）子目项应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代理商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所投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设备费（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安装工程费（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
 安装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制造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_____（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代理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_____（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所投货物的代理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组织机构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四)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代理商联系人及电话	
供货内容及主要规格 参数	
供货数量	
签约日期	
交货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1、当供应商为制造商且类似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填写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货物验收证明的复印件。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3 技术方案（格式自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旧电梯拆除、土建整改、门口恢复、新电梯安装、调试与运行等）
- 2 功能及配置要求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
- 5 供货计划及安装进度计保证措施
-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情况
- 7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设备费（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安装工程费（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注：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